

证券代码：300282

证券简称：\*ST三盛

公告编号：2024-034

##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凤民先生召集，并于2024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刘凤民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聘用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：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